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征集 2021 年工程建设 十项新技术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科技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，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我会决定继续面向全行业征集“十项新技术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

“十项新技术”是指企业在工程建设实践中创造的，具有引领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、推广性，并能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 10 项重大科技成果。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技术创新程度显著，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；
- （二）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（含）以上，对行业某一领域（专业）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突出；
- （三）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，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；

(四)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成果征集。采取单位推荐制。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,由各行业建设协会、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建筑业(工程建设)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组织推荐。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统一推荐。每家推荐单位可推荐5项科技成果。

(二)专家遴选。坚持“宁缺毋滥”和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,组织行业权威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。

(三)发布展示。经专家评选出的2021年“十项新技术”,将在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大会上正式发布,并通过多媒体、展板或实物等形式进行展示。

(四)新技术推广。通过组织成果推介会、技术交流会、现场观摩会等活动进行广泛宣传与推广。

三、申报资料内容及要求

(一)推荐函;

(二)申报表;

(三)证明材料;

(四)成果简介PPT。

推荐函需提供纸质版,申报表和证明材料提供电子版(PDF格式)即可。申请表盖章扫描件、证明材料电子件和成果简介PPT等一并考入U盘,文件夹以“成果名称+主申报单位名称”命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2020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优先入选。

(三)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,并于7月16日前将推荐函(含汇总表)和申报材料统一邮寄至协会科委办公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孙鹤 010-63253419

赵晨华 010-63253462

邮箱: keji@cacem.com.cn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。

附件: 1. 推荐成果汇总表

2. 2021年工程建设十项新技术申报表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6月2日



附件 1

推荐成果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主要完成人	主要完成单位

附件 2

2021 年工程建设十项新技术 申报表

项目名称: _____

主申报单位: _____ (盖章)

推荐单位: _____ (盖章)

2021 年 月 日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成果名称			
主申报单位名称	(盖章)		
主要完成人	(限 20 人)		
主要完成单位	(限 10 家)		
联系人		职务	
手机		电子邮箱	
所属行业		项目研发起止时间	起始: 完成:
科技成果鉴定 (评价) 单位		科技成果鉴定 (评价) 结论	
授权发明专利 (项)		省部级工法 (项)	
代表性应用工程			
推荐单位意见	<p>限 500 字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21 年 月 日</p>		

二、成果简介

（限 1200 字，应包含项目研究背景、主要科技创新点、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技术对比情况、授权专利情况、经济和社会效益及应用推广情况、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）

三、主要科技创新

(限 5 页)

1.立项背景 (应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, 尚待解决的问题及课题立项的意义)

2.主要科技创新 (主要科技创新点应按照重要程度排序, 每项科技创新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知识产权情况)

3.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、效益、市场竞争力的比较（应就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同类技术进行全面比较）

4.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（主要指发明专利、国家级方法、国家和行业标准等）

5.应用推广情况、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

四、客观评价

(限 1 页)

1. 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、验收意见、鉴定结论等。
2. 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、学术专著、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。
3. 其他公开发布的学术性评价意见（非公开资料，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）。

五、有关附件

1. 承诺书（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无知识产权及完成人、完成单位排序争议，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）；
2.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3. 科技成果鉴定（评价）报告；
4. 其他证明材料（例如，获奖情况、应用证明、经济效益证明等）。